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4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召集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130条的提议，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并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召集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对公受赠资产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即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4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5]1098号》（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赠资产相关事项的问函）（以下简称“回函”）。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并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议案，会议由召集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对公受赠资产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即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4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5]1098号》（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赠资产相关事项的问函）（以下简称“回函”）。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并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议案，会议由召集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对公受赠资产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即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8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信函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有关文件。

2015年12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长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人民币58,672.46万元收购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82号公告《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8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4.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方)拟以人民币38,672.46万元收购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82号公告《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8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的议案》。

会议由董事长朱长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层F601

3.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407068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A2项目之二号楼16层1602

3.成立时间:2009年1月13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0823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注:胡伟伟系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层F601

3.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407068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A2项目之二号楼16层1602

3.成立时间:2009年1月13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0823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胡伟伟系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八、本次交易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九、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二、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三、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四、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五、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六、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七、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八、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九、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二十、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二十一、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二十二、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二十三、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二十四、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二十五、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